

訴願人 莊榮兆

訴願人因刑事執行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未依法糾正所屬檢察官，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上檢察機關對於受判決人執行刑罰之決定，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訴願人對之有所爭執，自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1533 號裁定及 97 年度裁字第 3132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確定，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以 106 年執字第 4290 號執行案件受理在案。嗣訴願人向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請求將上開案件移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無移轉管轄之事由而予以駁回。訴願人爰認臺中地檢署檢察長有未督導及糾正所屬檢察官之不作為，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臺中地檢署檢察官駁回聲請移轉執行之決定，及臺中地檢署檢察長就執行刑罰應如何督導所屬檢察官，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

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6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